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乌什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)野生动物(野猪)致害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什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)野生动物(野猪)致害防控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

注：①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服务类和货物类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分开填写。

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③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乌什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)野生动物(野猪)致害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什县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)野生动物(野猪)致害防控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诸城市东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

注：①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服务类和货物类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分开填写。

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③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